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奕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3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3年8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Baitao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3年8月8日